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关联交易、监事会主席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及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张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43,533.5714 万股增加至 44,533.5714 万股，注册资本由 43,533.5714 万元增加至 44,533.5714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意公司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子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研发项目进展的客观情况而及时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可有效推进新冠疫苗的临床研发及生产，并实现临床前产品研发工作的提速及平台升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